

节资金,切实增强市场供应能力,稳定物价水平,降低企业及居民的生产生活成本。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,提高社会保障相关标准,支持落实农民增收行动计划,缓解物价上涨给低收入群体带来的生活压力。

(二)加大社会建设投入,支持社会管理创新。投入政府为民办实事资金293.2亿元,着力解决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。加大学前教育支出,坚持教育投入向农村地区倾斜,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。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,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,进一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条件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,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,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迈进。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政策,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机制,加大对就业困难地区的扶持力度。拨付100亿元资本金成立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,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,努力解决群众住房困难。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建设,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,丰富群众文体生活。支持推进社区规范化管理,落实交通治理综合措施和“绿色北京”行动计划,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支持50个重点村建设,落实一道绿隔等政策,加快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各项改革,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投入25.2亿元用于援疆、援藏等对口支援项目,健全与周边省区市多边合作机制,以首善标准推动支援合作。

三、提升效益,创新财政管理体制机制

(一)财政收入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将财源建设与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有机结合,积极促进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,支持做大做强中小企业,强化财政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。继续深化纵横结合的财税组收协作机制,加快财政收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,不断提升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影响,努力提高研判水平。

(二)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明显增强。进一步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建设,首次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1年执行和2012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。出台《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建立了市级大额专项资金设立、使用、调整、退出机制,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集成效应。提升聚集资源要素的能力,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力度,2011—2015年统筹资金计划从300亿元增加到500亿元,加快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。继续坚持厉行节约,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结余资金统筹管理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资金分配更加科学民主。扩大项目支出事前评估试点范围,对拟纳入2012年部门预算的33个项目进行事前评估,涉及资金48.7亿元,邀请38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评估。经过评估,核减项目经费8.9亿元,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,有效推进了民主决策。重点做好市政府折子工程、为民办实事等大额资金项目的评审工作,推进联合评审制度建设,增强经费保障的科学性。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相对薄弱区县的支持力度,推

进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资金的提前告知工作,强化市级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(四)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初步搭建。召开北京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研讨会,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总体思路。出台北京市《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及《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》两个配套办法,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。选取市科委、市卫生局、市医管局三个试点部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逐步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健全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机制,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(五)财政监管水平日益提高。优化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,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,健全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继续推进市与区县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,构建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机制,防范财政风险。推进资产处置进场交易工作,严格资产购置审核,实施实物库资产调拨调剂。进一步加大财政内部监督力度,深化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等工作,强化财政资金监控。

(六)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快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步伐,将2010年政府决算细化至款级科目,公开市级公务用车数量,公开市级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,指导44家市级部门公开2010年部门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,扩大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,从58家增加至80家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北京市财政局供稿,张利执笔)

天津市

2011年,天津市生产总值跨上万亿台阶,完成11191亿元,比上年增长16.4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59.1亿元,增长3.8%;第二产业增加值5878亿元,增长18.3%;第三产业增加值5153.9亿元,增长14.6%。固定资产投资7510.7亿元,增长31.1%。进出口总额1033.9亿美元,增长25.9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95.1亿元,增长18.7%。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上涨4.9%。滨海新区生产总值6206.9亿元,增长23.8%。

2011年,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54.9亿元,增长36.1%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55.9亿元,增长28.2%。按现行体制结算,全市财政净结余12.9亿元。

一、完善财政增收机制,提升财政综合实力

全市辖区内财政总收入达到5333.4亿元,比上年增长近1000亿元。其中,上缴中央收入2939.4亿元,增长22.5%,对中央财政贡献再创新高;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加上政府性基金收入,留用收入共计2394亿元,增长21%。

(一)财政增收格局不断稳固。积极培养财源税源,全

面落实增值税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政策,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,调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,为企业和居民减税155亿元,对于鼓励企业增加投资、缓解生产经营困难、扩大消费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,积极完善现代税收征管体系,强化税源分析管控,切实堵塞征管漏洞,实现应收尽收。

(二)市和区县收入均衡增长。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64.8亿元,比上年增长34%;区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90.1亿元,比上年增长37.5%。其中,滨海新区、中心城区、环城四区和老五县收入分别增长42.7%、23.7%、34.7%和47%。市级和区县级收入实现均衡增长,充分体现了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。

(三)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加大。2011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为2712亿元,其中,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到2068亿元,同比增长25.8%,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76.2%,财政对于民生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健全公共财政体系,切实保障改善民生

(一)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.1亿元,比上年增长28.9%。全面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就业政策,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实验区建设,支持启动百万技能人才培养计划,提高公益性岗位财政补贴标准,着力扶持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,全年新增就业47万人,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%。完善社会保障制度,连续七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,增加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困难家庭生活补贴,扩大居家养老补贴范围,新增3554张养老床位。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,将所有城乡居民纳入医疗保障范围,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27元提高到210元。实施全民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制度,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。加大社会福利和救助投入,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480元和280元,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,将农村低保、五保供养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补助范围。积极筹措财政资金,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,支持1600万平方米、23.9万套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,发放租房补贴8.5万户。

(二)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教育支出295.1亿元,比上年增长35.6%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,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提升工程,加固改造和重建校舍178.7万平方米。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,新建扩建53所公办幼儿园,改造提升432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办标准化幼儿园。扎实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,完成海河教育园区一期建设任务,7所职业院校6.5万名师生进入新校园。全面启动高校“十二五”综合投资规划,重点学科、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取得新进展,高校债务化解工作加快推进,校园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完善高校、职业学校食堂和学生伙食补贴政策,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,向16万名本专科、中职和高中学生发放奖学金、助学金4.3亿元。

(三)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。文化传媒支出29.3亿元,比上年增长28.3%。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天津文化中心主体完工并开始布展,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全部免费开放,3706个行政村实现农家书屋和村文化活动室全覆盖。支持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,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。全面落实促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,推进报业宣传经营两分开和广播电视制播分离,建成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等重点文化项目,成功举办2011中国天津演艺产业博览会。推进社会科学、文物保护、图书档案等事业全面发展。支持竞技体育和群众性体育活动,加快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和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场馆建设,奥林匹克水上运动中心建成交付使用,新建改造了一批市民健身园和体育公园,支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。

(四)健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医疗卫生支出90.5亿元,比上年增长29.7%。继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,支持建立全市统一的非营利性药品招标采购平台。完善财政补偿机制,积极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,完成6个区县医院和中医院、1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、657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,新增76个社区国医堂。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,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20元提高到30元,加强艾滋病、结核病、季节性流感等传染病防控,实施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,270万人次受益。加快卫生资源布局调整,加大公立医院建设资金投入,医大总医院、肿瘤医院、人民医院等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营,中医一附院、胸科医院等建设进展顺利。支持医院环境年建设、无假日门诊和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,加强住院医师和社区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,加快医疗卫生网络信息化建设,卫生应急救治和医疗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。

(五)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。公检法司及工商质监等支出110.5亿元,比上年增长18%。加快公共安全体系建设,进一步增加公安消防、安全生产等部门专项事业经费,购置装备一批专用设备,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能力不断提高。大力提升工商、质监、药监等部门检验检测能力,扩大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范围,支持开展打击非法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,努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

(六)加快基础设施建设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支出468.2亿元,比上年增长31.1%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积极推进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,京沪高铁天津段建成通车,西站综合交通枢纽、铁路南站投入运营,津保铁路、津秦客运专线和京津城际延长线加快建设,津宁、塘承等高速公路和团泊快速路全面完工,地铁9号线实现试运营,2、3号线装修调试,5、6号线加快建设。积极落实以港养港、航线补贴等财税扶持政策,天津港30万吨级深水航道、滨海国际机场二期开工,内陆“无水港”增至21个,大通关服务和电子口岸建设进一步完善。全面落实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实施意见,“十二五”十大重点水利工程启动建设,南水北调市内干线工程全面完工,清水工程加快推进,综合治理了卫津河、复兴河等38条河道,修建截污管道200公里。积极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,建设改造公园22个,新建提升绿地2427万平方米,植树造林27万亩,全面

关停第一热电厂,新建污水处理厂14座,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7.5%和93%。大力支持新一轮市容环境综合整治,整修建筑5239栋,整治道路571条,改造里巷道路270条,建成人行天桥20座,增设交通安全岛45处,新增停车泊位2万个。实施对口支援新疆、西藏筹资计划,当年拨付资金4.5亿元,对口支援工作实现良好开局。

三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促进发展方式转变

(一)支持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和功能区建设。结合滨海新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,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,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,国际船舶登记、国际航运税收、航运金融和租赁业务等试点启动实施,融资租赁业务全国领先。大力支持功能区开发建设,东疆保税港区、中新天津生态城、中心商务区、南港工业区、滨海高新区等功能区建设进展顺利,一批世界级、国家级、区域级高端产业基地正在形成,新区龙头带动作用和服务辐射功能明显增强。

(二)支持科技创新和优势产业发展。积极落实各项财政优惠政策,支持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建设,全市1280个重大项目累计建成700项,实现地方税收182.5亿元,其中2011年实现66亿元,占新增税收29%。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,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科技人才引进工程,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,建成一批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,新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。完善财税扶持政策,累计实施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120项,风电主控系统、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填补国内空白。拨付资金31.6亿元,全面落实科技小巨人成长计划,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.1万家,其中小巨人企业超过1000家。

(三)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。全面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,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,一批新的私募基金、融资租赁、国际保理、小额贷款担保机构注册落户,渤海商品交易所等交易机构运营规模不断扩大,资本、股权等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。积极发展总部经济、服务外包、中介咨询、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,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投入使用,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落户天津。实施一批旅游业重点项目,海河风光游等旅游线路持续升温,中国旅游产业园开工建设。“津洽会”、“融洽会”等大型展会成功举办。大力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,梅江会展中心二期主体完工,津湾广场二期、泰安道综合开发进展顺利,重点商务楼宇改造提升步伐加快,税收超亿元楼宇由27个增加到67个。继续实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,大力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,鼓励引导城乡居民扩大即期消费,促进消费市场繁荣活跃。

(四)支持农村“三区”统筹联动发展。农林水利支出76.9亿元,比上年增长33%。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,巩固完善强农惠农政策,大力推进示范工业园区、农业产业园区、农村居住社区“三区”联动建设。支持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,新增设施农业11.6万亩,建成20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155个养殖示范园区。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,清淤疏

浚农田干支沟渠907公里,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1.3万亩,显著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扶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,31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,拓展区建设全面提速,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明显提高。加快推进示范小城镇和文明生态村建设,新开工农民住房1000万平方米,累计竣工1800万平方米,40万农民迁入新居,完成139个文明生态村的创建任务,新建改造了一批农村公路、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。进一步扩大种粮农民财政补贴范围,继续实施农民素质提高工程,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7万多人,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。

四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,强化财政科学管理

(一)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公共财政预算更加科学完整,将所有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更加规范准确,预算约束力不断增强,与公共财政预算的协调性和衔接性明显提高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正式启动,及时收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,按规定合理安排各项支出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试编工作顺利开展,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部纳入编报范围。

(二)财政运行机制不断健全。部门预算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市级部门和区县,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,专项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进,市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单一账户体系,全部区县均已开展改革试点,全年集中支付资金总额达到780亿元,占一般预算支出的44.4%。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不断扩大,全年政府采购154.4亿元,资金节约率17%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,绩效目标设定、跟踪、评价及结果运用有机结合的机制正在形成。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加强,融资平台清理工作有序推进,债务举借和担保程序逐步规范,“借用管还”良性循环机制初步形成。

(三)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制度,全面公开市级总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部门预算,主动公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“三农”等重大民生支出情况,部分重点支出细化到“款”级科目。有序推进区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,统一各区县信息公开的格式和规程,所有区县均公开总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,有6个区县公开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。建立健全预算公开工作沟通反馈机制,有效拓宽法律监督、行政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。

(四)会计管理工作有效加强。扩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实施范围,完成新旧制度的验收检查和平稳过渡,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高。加大优秀会计人才培养力度,会计教育培训范围扩大到农村,全市有19万名会计人员参加了培训,会计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。加强会计中介机构政策引导和日常监管,健全行政指导、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“三位一体”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强化对会计从业人员资质、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的检查,规范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,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(天津市财政局供稿,张少超执笔)